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人〔2017〕9号

关于马向红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：

马向红同志任区国库支付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，试用期1年；

缪少平同志任区住建局副局长；

赵芳同志任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黄晓同志任区家管办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储菊妹同志任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免去刘一维同志兼任的区住建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袁吉同志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